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高新）环准〔2023〕30号

中科纳通（重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科纳通（重庆）电子材料生产项目（项目代码 2206-500356-04-05-89653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博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AEMU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拟租赁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2#厂房 1F、2F、3F 部分厂房建设导电浆料、电子胶、导电弹性体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导电浆料 140t/a、电子胶 120t/a、导电弹性体 160t/a。

二、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排放。粉料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导电弹性体一次固化和模压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由 20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导电浆料和电子胶生产及导电弹性体涂银和二次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由 20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质检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设备擦拭废气经车间新风系统出风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后以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中。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制及基准排气量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依托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土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梁滩河。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间接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采用

低噪声设备，各类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以及合理布置总平，控制运营期噪声影响。通过采取措施，项目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滤渣、污泥；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滤渣（含有未溶解的有机树脂、银粉）回用于研磨工序，生化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无纺布、实验室废料、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滤网、废活性炭等，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危废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导电浆料生产车间 1、电子胶生产车间 2、1F 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溶剂库房、质检室

等重点防渗区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其余车间、库房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企业应做好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危废管理系统管理和维护。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功能粉体（银粉）、助剂（硅烷偶联剂）、混合溶剂（高沸点复合酯）、固化剂（异氰酸酯）、分散剂（丙烯酸改性聚氨酯）、乙酸乙酯、稀释溶剂（正辛烷）和危险废物等。企业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贮存与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各风险单元严格落实围堰、导流沟、收集池等设施并与管网连接，确保事故废水进入应急事故池和污水处理站，含物料的消防废水应有效控制在厂区内。项目事故池依托重庆龙润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 835m^3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池检查，确保事故池富余有效容积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分别为 $\text{COD}0.063\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和总量分别为颗粒物 0.01 t/a 、非甲烷总烃 0.501t/a 。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

规定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七、本项目由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抄送：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曾家镇人民政府、重庆科学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